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6/2014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4 年 6 月 17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mmar Tellaw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任何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Ammar Tellawi, 生于 1979 年, 叙利亚国民, 大马士革大学博士研究生。

5. Tellawi 先生是哈菲兹·阿萨德和巴沙尔·阿萨德父子政权的和平反对派。他已出版了几本著作, 并组织了关于叙利亚政治局势的公共圆桌会议。

6. 2006 年 12 月 9 日, 他在大马士革一个公共汽车站被叙利亚军事情报人员逮捕。这些特工没有出示逮捕证, 据称用枪击打他的头部, 使他昏迷。他被带往一个不明地点, 据称他在那里整夜遭受各种酷刑, 包括使用电击。由于严重的酷刑, Tellawi 先生暂时丧失记忆。

7. Tellawi 先生的家人最初不知道他的命运和下落, 但他们随后被告知, 他被关押在 235 分局(也称为巴勒斯坦分局), 大马士革军事情报局的一个拘留设施。Tellawi 先生被单独关押在该分局, 不允许家属探望。没有为 Tellawi 先生提供任何医疗, 虽然他双眼视觉障碍, 需要医治。

8. 在他被逮捕和单独监禁 13 个月后, 2008 年 1 月, Tellawi 先生终于被带见调查法官。法官根据《叙利亚刑事诉讼法典》(《刑法》)第 306 条对他提出指控, 该条禁止参加“为以恐怖手段来改变国家的社会性质而设立的协会”。Tellawi 先生随后被转到 Sidnaya 监狱, 在那里他的家人可以每月探望一次。

9. 2011 年 1 月 30 日, 他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受审, 并根据《刑法》第 306 条被判处 15 年监禁。不许 Tellawi 先生的律师接触其客户的档案, 以准备辩护。律师只被允许旁听庭审, 据称检方在审判期间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实 Tellawi 先生参与了所谓的“恐怖”活动。

10. Tellawi 先生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被转到 Aleppo 监狱。据称他经常被单独监禁、被迫挨饿、遭到虐待和羞辱。他还多次被假处决。他的家人最后一次看到他

是在 2012 年夏天，并在 2014 年 2 月初被告知，他们永远不能再去见他。Tellawi 先生至今仍然被关押在 Aleppo 监狱。

11. 来文方说，对 Tellaw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文方强调说，2006 年 12 月 9 日，Tellawi 先生被无证逮捕，他从未被告知逮捕原因，直至 2008 年 1 月他最终被带见调查法官。来文方说，这违反了《刑法》第 424 和 425 条，其中规定，未经依照法定程序被正式起诉，任何人不得被拘留。来文方补充说，《刑法》第 104 条规定，调查法官有义务在 24 小时内，迅速询问被传唤的被告，或根据逮捕证被逮捕的嫌疑人。Tellawi 先生在被捕 13 个月后才被带见调查法官违反了这一要求。

12. 来文方还认为，对 Tellaw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这是由于他行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分别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来文方认为，Tellawi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反对阿萨德政权的政治活动，并补充说，《刑法》第 306 条被有系统地用来镇压政治对手。

13. 来文方还认为，在本案中，存在严重侵犯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情况，致使剥夺 Tellaw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来文方强调，Tellawi 先生未经指控被关押了 13 个月，法院对他的审判耗时四年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该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来文方还争辩说，最近被撤消的最高国家安全法院不能被认为是“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不能保证《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公正审判权。为了支持其论点，除其他外，来文方指出，法院并不保证充分获得律师，对酷刑逼供的指称经常不予调查或拒绝调查，且法院裁决不得上诉。来文方争辩说，因此，该特别法院作出的所有裁决本身均为不法，应宣布无效，被定罪者应由一个公正、公平的法庭重新审理。

政府的回应

14. 工作组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函，要求提供关于 Tellawi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信息，及证明应当对其继续关押的法律规定和这些规定符合国际法。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对转交给它的指控没有作出答复。

讨论情况

15. 尽管未获得政府提供的任何信息，然而，工作组认为，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可就案情发表意见。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有关 Tellawi 先生的指控。

¹ 参见第 5/2014 号意见(伊拉克)，第 14 和 15 段。

16. Tellawi 先生仍然被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严重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国际习惯法之下的公正审判权。在带见法官之前，他被单独监禁了 13 个月，遭受酷刑，且不为其提供任何医疗。此外，没有就其审判给予他充分手段获得法律援助。最高国家安全法院三年后根据《刑法》第 306 条判处他 15 年监禁，再次违反了国际法。虽然工作组承认该法院随后被撤消，但工作组强调，军事法院审判平民或作出对平民进行预防性拘留的决定，违反了独立性和公正性及保障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国际习惯法所要求，以及工作组一贯判例所确认。² 在这方面，工作组提到先前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意见，包括第 37/2011 和第 43/2013 号意见。

17. 在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说，它“仍然关切的是，很多指控说，军事法庭的程序违反《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CCPR/CO/71/SYR, 第 17 段)。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叙利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说，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有众多一致和严重的指控，认为该法院没有按照法院的国际标准行使职能”(CAT/C/SYR/CO/1, 第 11 段)，并补充说，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对……等定义极为广泛的罪行具有判决和施加刑事制裁的职权”。最后，在第 32 号(2007 年)一般性意见中，³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适用于民事和军事、普通和特别管辖。

19. 工作组的结论是，在本案中，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Tellaw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20. 工作组还认定，剥夺 Tellawi 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² 见 A/HRC/27/48, 第 66 段，和以下意见：第 20/2012 号(以色列)；第 11/2012 号(埃及)；第 12/2012 号(埃及)；第 6/2012 号(巴林)；第 3/2012 号(以色列)；第 1/2012 号(埃及)；第 57/2011 号(埃及)；第 50/2011 号(埃及)；第 37/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8/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9/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011 号(埃及)；第 31/2010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2/2010 号(秘鲁)；第 27/2010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2/2010 号(埃及)；第 23/2010 号(缅甸)；第 13/2010 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第 9/2010 号(以色列)；第 5/2010 号(以色列)。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

21. 工作组回顾说，这只是工作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的其中之一。⁴ 工作组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有责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不随意拘留任何人；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并向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是包括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负有相关责任的监狱官员的所有官员的责任。工作组强调，任何人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工作组还强调了个人的刑事责任，这一责任可来自任意拘留，若此种拘留构成习惯国际法之下的危害人类罪。

处理意见

22.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mmar Tellaw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补救 Ammar Tellawi 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习惯国际法。

24. 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Tellawi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和习惯国际法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就侵犯其权利向 Tellawi 先生提供赔偿是国家的义务，必须在国家法院强制执行。

25.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 (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认为应将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⁴ 参见第 1/2011 号、第 26/2011、第 37/2011、第 38/2011、第 9/2012 和第 43/2013 号意见。